

工農國家的出路

許

滌

新

著

新民主出版社發行

著新滌許
路出的家業商工



行發社版出主民新

工商業家的出路

著者 許 濬 新

發行者 新民主出版社

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

承印者 嘉華印刷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三〇八號

定價 港幣一元四角

一九四九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0001—5000

目 錄

民族工商業家的出路在那裡？（代序）	一
第一 耕者有其田是發展工商業的前提	八
一 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	八
二 並不是實行共產	一〇
三 保護正當工商業	一三
第二 消滅壟斷資本與建設新民主主義經濟	一五
一 必須消滅四大家族的壟斷資本	一五
二 關於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	一八
三 新中國的經濟指導方針	一一〇
第三 關於官僚資本的逃遁與變形	一一一

第四 城市經濟的改造 (二九)

一 蔣區城市經濟的危機 (二九)

二 蔣區城市危機的因素 (三一)

三 解放區如何改造城市經濟? (三五)

第五 論城市的社會改革 (四〇)

一 中國城市的社會特點 (四〇)

二 城市社會改革與農村土地改革的區別 (四一)

三 依賴生產，依賴從事生產的群衆 (四二)

四 避免過渡期間的混亂 (四五)

五 一些疑慮的解釋 (四八)

第六 新中國在大步前進 (五一)

一 大變化的一年 (五一)

二 蔣區經濟陷入總崩潰 (五三)

三

高漲着生產思潮的解放區

(五八)

(一) 農產生產的提高.....(五八)

(二) 城鄉經濟關係的改善.....(六〇)

(三) 工業生產在前進.....(六一)

(四) 交通的恢復.....(六四)

(五) 幣制的統一.....(六六)

四

爲建設新中國而努力

(六七)

第七

論新中國的工業商家

(六九)

第八

中國經濟學人今後努力的方向

(七四)

編後記

.....(七八)

民

這幾年

的無比的慘

這極端

很明白

首先，

能了。四天

的四(人)中

嗎？他們不

的面貌出現

把持了國家

壟斷資本主義。他們利用其「經濟」的與「超經濟」的權力，進行各種「合法的」與「非法的」巧取豪奪，施行各種打擊民間工商業的管制政策。在這種情形之下，民間工商業怎能經營下去呢？

可是，南京蔣朝對於這樣的壟斷，還是以爲未足的。在壟斷與管制之外，它們還進行了空前的惡性通貨膨脹。所謂法幣制度就是蔣朝掠奪民間財富的一種行動。在法幣制度之下，人民的白銀完全變成「紙錢」了。經過八年抗戰，幣值跌去了五百餘倍，即是說，人民手中的財產（以法幣表現的）亦被劫持去五百餘倍。抗戰慘勝之後，蔣朝發動內戰，軍費支出，巨量增加，法幣膨脹亦達到使人目瞪口呆的程度。截至今年八月間，法幣發行數量將要達到一千萬億元。人民手中所有用法幣表現的財產，商店中由於賣出商品而收回的法幣，每一秒鐘，每一秒鐘，都在跌價。這種事實不是證明惡性通貨膨脹，乃是蔣朝變相地沒收人民的血汗，和商人的資產的最利害的武器嗎？

法幣跌得不像樣子，於是，他們又搞出一個「金圓券」來。金圓券的發行額，不到三個月，便把二十億圓發行得差不多淨光。以三百萬對一的比率，合法幣六千萬億元。就是說，在三個月之內，金圓券的發行額就超過過去十餘年的發行總額的六倍。金圓券的發行是更大更惡性的通貨膨脹。這種更大惡性的通貨膨脹，又更進一步把蔣區的人民和工商界的財產加以沒收了。

蔣朝可惡的地方，還不僅在於用新紙幣換舊紙幣，還不僅在於更大、更快的進行其惡性通貨膨脹，而且在於它的無恥地用牠的不值一文的紙幣強迫人民交出金銀和外幣，強迫人民交出歷年用血汗所凝結的價值。截至最近，由於強迫人民兌換的金銀外幣，差不多快要達到二億美元了。在這一筆財產

中，不知包含了多少血淚與辛酸，不知包含了多少傾家蕩產的慘痛的事實！

對於蔣匪區內的工商業家，不但被蔣朝強迫交出金銀外幣，而且被蔣朝的經濟「戡亂」，「戡」得連最後的一口氣亦喘不出來。蔣朝的經濟「戡亂」是以工商界為對象的。它把四大家族所做的一切壟斷操縱的罪名，完全算在民間一般工商業家的頭上。「幣制改革」之後，蔣朝就迫不及待的進行下列幾件事，第一項是清查倉庫沒收三個月以上的存貨，第二是以「八一九」的價格作為標準，強迫商家依照這個價格售賣其貨物。查「八一九」的限價，完全是不合理的，「八一九」以後，物價不斷上漲，最高的漲了十倍（如天津）；最低亦漲了五成。物價漲成本高，而蔣朝却不分皂白的壓迫商人維持這個不合理的限價，違背這個不合理的限價而被發覺的，當然沒法避免蔣朝的摧殘。據法國新聞社本月廿四日電訊：「從八月中實施改革幣制到現在，南京市因違反物價管制規定而被捕的人，將近兩千。」上海方面，因違反限價而失去自由，人數亦在不少。用迫害來維持限價，不是證明這種限價與工商界完全矛盾的嗎？第三，蔣朝自己在惡性通貨膨脹，自己在促使金圓券的匯率跌落，但它却以嚴刑酷法去對那些為了保持價值而拋售外匯的商人。王春哲是這樣被槍殺了；榮鴻元和戴家駒（中國信託公司經理）是因為這個罪名而被捕拘了。這種無法無天的做法，除了在法西斯國家以外，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找得出來呢？

蔣朝對於民間工商業家，是無所不用其極的，但那些與他們有密切關係的人物，却逍遙自在的依然大幹其團積操縱的好事。事實勝於雄辯，看看事實吧！紙業公會理事長魯沛霖被捕的罪狀是團積各

色紙張三千餘件；永泰和烟公司經理黃以聰被捕的罪狀是囤積巨量香煙；錫記布莊老板吳錫麟被捕的罪狀是囤積一批棉布，但是，這些人比起傅作義、閻錫山、宋美齡、劉峙和二陳等等，那是微小到不足道的。傅作義囤積了一萬三千多件的貨物，閻錫山囤積了數千件的貨物，宋美齡孔令侃C.C.和劉峙所囤積的，更不計其數。試問這些囤積操縱的大老虎，那一個受到一點點影響呢？蔣朝的管制是專爲民間工商業家而設的。民間工商業家就是蔣朝吃吞的對象，沒有一口把全國人民與工商業家吃下去，這個反動的統治者是死也不甘心的。

二

在這個反動的黑暗的統治之下，民間工商業家當然是沒法生存的。他們的財產，被通貨膨脹化爲烏有了；他們的貨品，被強迫以限價售出而且變成不值一文的廢紙（金圓券）了；他們在莫須有的罪名之下，弄得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了。這一切，說明：橫在民族工商業家面前的，不僅是生意好做不好做的問題，而且是人權財權是否存在的問題。就是因爲如此，所以，不少商家完全走上一種變態的地步了。照一般的情形，人們總是教訓兒子勤儉的，但在蔣朝的無法無天的暴政之下，人們却反過來，寧可叫兒子狂嫖濫賭了。本港文匯報九月十七日載有某商人在獄中寄其子的一封信說：

「我一生克勤克儉，只落得這般的地步，願汝等毋效我，速貨我物，物盡，貨吾店，得錢則恣情浪費，我所不爲者，汝等一一爲之，我不特無怒，且以汝等之善用爲可嘉焉。」

爲什麼要叫自己的兒子快賣房破產，恣情享樂？這不是「寧可自己用盡，不給蔣朝搶去」的結論麼？一個統治者到了人民不能在牠的統治之下活下去的時候，到了人民怨恨到發生變態的時候，你看，這能支持得下去麼？事實的發展，還不僅是一二個人的變態享樂，而且成爲風靡一時的風氣了。上海、廣州各地商家所流行的三光政策（即吃光用光賣光）與老百姓爭先恐後的搶購風潮，難道不是這一種情勢的發展麼？

三

但是，中華民族是不絕望的，今天的中國，除了黑暗反動的蔣管區之外，還有光明的進步的解放區。解放區的一切，是和蔣管區完全兩樣的。蔣管區要民族工商業完全死滅，而解放區則以一切方法使民族工商業能够盡量的發展起來。一個黑暗，一個光明，截然不同的。

解放區的經濟政策的總方針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而在工商業政策上，處處是照顧到民間工商業的。保護民間工商業的根據，是因爲城市的社會改革與農村的土地改革有顯明的區別，解放區民主政府對於民間工商業，不是革命，而是以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爲任務的。在公私工商業的關係上，今年五月開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上曾經規定：（一）除軍火工業及其有操縱國民經濟或獨占性質與私人所不能經營之工業外，其餘工商業均許私人經營或公私合營。歡迎國民黨統治區工商業家到解放區投資工商業，並給以各種幫助與便利；（二）在物價政策上，公營

商業應指導私商共同穩定物價與扶助生產，反對囤積居奇和投機操縱；（三）公營企業應積極幫助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工商業，國家銀行應按實際需要與可能，對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舉辦貸款；便利私營工商業向外購買必需的原料與工具；公營商店並應供應私營工業以原料器材；公私交通事業的運價應有利於工農商業之發展。在蔣區，官僚資本是在國家資本的名義之下貪婪地吞吃民間工商業的；反之，解放區的公營企業却處處在照顧、在扶持民間工商業，使其有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

在稅制方面，蔣管區，南京政府的捐稅苛雜到不可形容，但解放區的稅制却是簡單的，合理的，輕稅率的，處處注意到培養稅源的，最近華北的工商會議規定合理的征收辦法如下：（一）確定今後對遭受損失過重的地區，工商戶的稅款應予減免，（二）凡屬家庭副業生產性質的手工業及商業經營，一律免征；（三）一般工業稅應輕於商業稅，有些工業並可按其性質予以減免；（四）工商業所得稅採取累進稅制以求公平合理，起征點定為純利冀幣二十萬元，最低稅額為純利百分之五，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五）凡不經過市場經紀之交易，一律不征交易稅。這一切，證明了解放區的民主政府是如何在撫養民間工商業之長大啊！

不但華北解放區民主政府提出了這樣具體而週到的保護民間工商業的政策，而且華南游擊區的人民武裝，亦針對着蔣宋政權的殺人越貨的暴行，公佈了保障工商業家和華僑的利益的實施辦法。這證明：在民主政府與人民武力統治下的解放區乃是中國民族工商業家的真正樂園。在蔣管區中備受踐踏的工商業家，只有與民主政府合作，只有與人民解放軍合作，只有在解放區中，才有光明的前途，才

有巨大的發展！

四

擺在眼前的，乃是滅亡與生存的鬥爭。在蔣朝的統治之下，工商業是沒有不關門大吉的；奉行蔣朝的政策，工商業家是沒有不傾家蕩產的。在民主政府的統治之下，工商業是沒有不日昇月盛的；奉行民主政府的政策，工商業家是沒有不欣欣向榮的。黑暗與光明，死滅與發展，道路是劃分得再明白也沒有的了。我們希望將區甚至香港的工商業家，放開眼睛，看看現實；下着決心，走向有利於國家民族和自己的道路吧！

——爲一九四八年商人節而作

二 耕者有其田是發展工商業的前提

一 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

中國土地法的公佈，是中國民主運動一件劃時代的大事情，是中國人民解放運動中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情！

在抗戰的時候，爲了團結全民族對日抗戰，爲了團結地主階級對日抗戰，所以我們在那個時候，退一步實行減租減息，緩和地主對農民的剝削，相當的求得農民生活的改善。我們很明白：減租減息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爲它並不能取消那些高壓在農民頭上的封建剝削，並不能澈底的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和生產能力。日本投降以後，局勢顯然不同了。以前所謂「中國的土地屬於日寇抑屬於中國人民」的矛盾，已經不復存在。解放區的人民，奔騰澎湃地起來清算漢奸和惡霸。肅奸和反惡霸運動開展的結果，必然就接觸到土地問題上來。從這個時候起，農民之要求土地，不復只是一種呼聲，而是成爲迫切的行動了。從這個時候起，農民並不滿足於減租減息，而是突破減租減息，走上清算退租，沒收敵僞漢奸的土地及掛地黑地的階段了。

在沒收敵偽漢奸惡霸的土地和清算退租以後，農民是部份地實現了耕者有其田的。除此之外，還有獻地運動和征購土地的辦法。前者是一些黨的幹部和開明地主自動的義舉，他們自動的把土地送給原來耕作的佃戶；後者是卅五年十二月陝甘寧邊區政府所發佈的「征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規定用土地公債征購地主超過應留數量的土地，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這二種辦法都可部份地漸進地推動耕者有其田的實現。不過，這些辦法，無論怎麼樣，總不能澈底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實現這些辦法的結果，農民的負擔雖然減輕了，農民雖然部份地獲得土地了，但地主依然是地主，農民依然是農民，封建剝削依然在農村中統治着，所以最近晉綏日報的社論上說：「去年『五四』指示以來，又只是實現了半個『耕者有其田』還只算翻了半個身」（轉錄自本年十月二十日新華社通訊稿）。

現在土地法公佈了，二千餘年來壓在中國農民頭上的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就會從此被廣大農民的鎗拳所粉碎了。如果從抗戰結束以來的過程來說，現在公佈的土地法是最近二年來各種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辦法的結束；它打破了二年來那些局部的、漸進的帶着改良性的辦法。在這裡，不免有人懷疑中共對於土地問題改變了態度。我們認為這種懷疑是不合事實的。平均分配土地是實現耕者有其田最澈底的辦法，而實現耕者有其田乃是中共一貫的主張。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一書中，早就指出：「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目前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時代的正確主張」，並且指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

不但口講，而且實做」。由此可見，實現「耕者有其田」是中國共產黨一貫的政策，抗日時期不要說，抗日結束以後所採取的辦法無一不是向着這個目標前進的。現在的平分土地澈底廢除封建剝削的辦法，不過是過去二年各種辦法的發展的結果吧了。換句話說，沒有過去二年各種辦法的實施，則今天的土地法之實施，得不到這廣堅實的條件。

這個澈底平分土地的方針，是廣大農民的正確要求的反映。年來實行土地改革的結果，提高了農民的政治覺悟和信心，特別使僱農貧農認清：「翻半個身」並不能解決問題，只有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三十六年九月間全國土地會議所製定的這個土地法大綱，就是根據各地農民的要求而來的。晉綏日報很正確的指出：

「我黨中央的澈底平分土地政策，是今天土地改革運動中的一個總方針。這個方針是完全適合農村中的基本群衆，首先是僱農貧農的根本利益，是反映了和批准了他們澈底解決土地問題的要求的。實行這個方針就能夠更進一步推動群衆運動之發展為風暴為浪潮，就能夠澈底打垮地主階級，澈底消滅地主階級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就能夠澈底解決土地問題，真正實現耕者有其田，把農民從數千年來的封建桎梏下解放出來。」（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新華社通訊稿。）

二 並不是實行共產

一直到現在，仍有一些人是誤解平均分配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意義的。他們把平均分配土地當

作廢除私有財產，當作實行共產主義。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平均分配土地並不是社會主義的範疇而是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毛澤東同志早就說過了：

「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手裏轉到農民手裏，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共產黨人的主張。」（論聯合政府）

廢除封建的土地制度，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並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把地主的私產變為農民的私產，這怎能說是一般廢除私產制度呢？土地法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這不是保證農民的私有財產是什麼呢？第十二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營業，不受侵犯」，這不是保證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是什麼呢？這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

有一些人是不明白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性質，把平均分配土地當作實行共產主義的；有一些人則是故意淆亂「耕者有其田」的社會性質，企圖藉此反對這一運動的，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不反覆說明。其實，實現耕者有其田，不但不是消滅資本主義性的私有財產，反而是發展資本主義生產